

## 2024 年外滩水景灯光维护项目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205159868-0106768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4-10078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2024年外滩水景灯光维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1000240205159868-0106768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4-10078**

2、项目名称：**2024年外滩水景灯光维护项目**

3、招标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4年外滩水景灯光维护项目	1		1000000.00	(1) 服务范围：本项目主要是对黄浦区外滩区域水景和景观照明设施及外滩纪念碑和黄浦公园区域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养护和更换维修。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	1000000.00	

					需求” ) (2)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维护服务期内更换的软硬件产品不少于1年 (3) 服务期限: 一年 (4) 项目属性: 服务类		
--	--	--	--	--	---	--	--

(5) 采购预算编号: 0124-00008686

(6)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8)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 以财政监管部门审批书面意见为准)

(9) 本项目是否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得转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7、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纸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可用于投标的使用件）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4-04-08 至 2024-04-16，工作日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网上获取
- 3、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报名无须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投标人报名后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附件中下载招标文件。
- 4、售价：0 元（本项目全过程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4-29 13:3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 3、开标时间：2024-04-29 13:30:0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802 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2）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3）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

地址：**普育西支路7号**

邮编：

联系人：**万佳琛**

联系方式：**021-63238109**

传 真：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项目联系人：白墨 1

邮编：

联系方式：021-63350165

传 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部分：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b>310101000240205159868-01067681</b> 项目名称： <b>2024 年外滩水景灯光维护项目</b>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b>作无效标处理</b> 。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否</b>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 <b>不允许</b> 分包。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b>否</b>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否</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否</b>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b>免</b>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0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b>90日历天</b>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b>2024-04-29 13:30:00</b>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 <b>前一个工作日</b> 上传投标文件。 <b>上</b>

		<p><b>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p>
17	开标地点	<p><b>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802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b></p>
18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19	中小企业政策	<p><b>%</b></p> <p>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详见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约定。</p> <p>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b>注:</b>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按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凡不按规定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p>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p>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http://zfcg.huangpuqu.sh.cn/),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p>
21	合同签订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p>
22	履约保证金	<p>如招标文件中约定,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合同签订时,<b>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b>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b>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b>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方代理费用	<p>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p> <p>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b>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b>或<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b>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b>或<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p>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p>1、潜在投标人就本项目可向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和质疑。</p> <p>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b>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b>对<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委托授权范围的,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无权受理和答复, 潜在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p>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p>集中采购机构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p> <p>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 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 应以<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 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上进行。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 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 二、总则

#####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 四、投标文件

####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修正。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投标函扫描件

（3）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10）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1）投标报价一览表；

（12）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13）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4）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15）按采购需求编制的各项方案、图纸、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等；

（16）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7）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8）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9）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

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或模块）进行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

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CA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五、开标与评标

###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CA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CA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zfcg.huangpuqu.sh.cn）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

未中标原因。

## 七、签订合同

###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2.3 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应将电子合同打印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斜土路222号301室）备案。

###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 九、质疑与投诉

###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
2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外滩水景及灯光维护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1,000,000.00 元（国库资金：1,000,000.00 元）
4	项目属性	服务类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4 年 3 月 7 日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公共设施管理）
7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纸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可用于投标的使用件）
8	<b>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	<b>是</b>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一年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维护服务期内更换的软硬件产品不少于 1 年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每季度末付款
16	验收方式	采购人根据《上海市黄浦区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及考核制度》第二章 <b>景观照明设施养护技术规范和技术性文件</b> 及项目相应的竣工验收规范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	否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 一、说明

### 1 总则

1.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纸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可用于投标的使用件）；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外滩水景及灯光维护项目

2 采购编号：0124-00008686

3 项目地点：黄浦区外滩防汛堤下口（南苏州路-延安东路段）及外滩纪念碑和黄浦公园区域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本项目主要是对黄浦区外滩区域防汛堤水景和景观照明设施及外滩纪念碑和黄浦公园区域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养护和更换维修。水景和景观照明设施及外滩纪念碑景观照明设施主要安装在外滩防汛堤外侧堤壁上。

4.1.1 本项目主要景观照明设施详见下表 A:

载体类型	景观载体名称	数量 (栋/处)	照明设施类型和数量		
			照明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套、米)
			水下点光源	Φ 60-4w*RGB	65180 只
			洗墙灯	“ CK”-LED-RGBW-80w-1000	482 套
				“ 飞 利 浦 ” -LED-48w-1000	99 套
			专用电源控制电缆	“CK”	348m
			专用驱动电源	“CK”	69 台
			恒压驱动电源	明玮 24v-350w	889 台
			双头壁灯	H600-LED-60w-2700K —220v	16 套
			草坪灯	LED-9w-2700K—24v	24 套

		各类投光灯		306 套
		不锈钢潜水泵	380v-7.5kw	184 台
		烤漆户内配电柜	800*1500-380v-400A( 施耐德)-36 回路	10 台
		烤漆户内灯具控制柜	1000*1500-220v-63A-12 回路	32 台
		各类不锈钢接线箱	300*450	202 只
		各类电缆		20800m
		PE 水管	DN100	22208m
		各类辅料		1 项

4.1.2 因本项目为维护工程，考虑到外观整齐一致，主要景观照明设施灯具类型、规格型号及品牌要求，需与现场原有灯具的色温、功率、控制方式、材质、外形一致并须采购人确认。

####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外滩区域防汛堤水景和景观照明设施及外滩纪念碑和黄浦公园区域景观照明设施 (4.1.1 表 A 中)更换及所有设施的维护。

4.3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

#### 5 实施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维护、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由采购人组织认定。

##### 7.2 支付方式

本项目每季度实行维护绩效工作考核，经费支付按照考核结果实施，同时满足区域内财政支付要求。

按季度付款，具体要求如下：

(一)	(二)	(三)
进度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资料	合同款的支付
每个季度末	1、每个季度末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阶段性的评估； 2、发票原件（抬头为甲方或实际采	收到上述文件后，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的合同款（实际支付金额按考核情况调整）

	购人全称)。	
--	--------	--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 三、招标内容与要求

#### 1 维护项目内容与设施量清单

序号	维护项目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工作内容与要求
A	维护项目费用					
一、需对本项目中景观照明设施（表A）及其所有附属设施进行巡检维护						
1	日常安全巡检养护	次	104			每周二次
2	照明系统维护	项	1			含灯具清理、拆旧换新
3	水景系统维护	项	1			含 184 台水泵、46 台水箱清淤及清洗
4	水景及照明配电系统维护	项	1			含供、配电线缆及 42 台供、配电柜
5	水景及照明控制系统维护	项	1			含控制光缆和通讯设备
6	水景及照明电气系统检测	次	4			每季度检测一次(接地、线间绝缘、运行电流)
7	应急突发处置和指令性任务及防汛防台值班巡检	次	14			
8	各类巡检、养护、维修等台帐及竣工资料编制费	项	1			各类表格及巡检、养护、维修影像资料及电子文档
9	搭、拆满堂脚手架	项	1			含脚手架租赁费用
10	工作船租赁费用	项	1			
二、需更换维修的设施量						
1	水下点光源“勇电”Φ60-24v-4w*RGB	套	1550			详见表格下方说明。
2	洗墙灯“CK”-LED-RGBW-80w-1000	套	19			
3	洗墙灯“飞利浦”-LED-48w-1000	套	6			
4	“CK”专用电源控制电缆	m	7			
5	“CK”专用驱动电源	台	2			
6	恒压驱动电源-明玮24v-350w	台	36			
7	双头壁灯H600-LED-60w-2700K—220v	套	2			
8	草坪灯LED-9w-2700K—24v	套	2			
9	各类投光灯	套	18			
10	不锈钢潜水泵380v-7.5kw	台	8			
11	烤漆户内配电柜800*1500-380v-400A(施耐德)-36回路	台	0.3			
12	烤漆户内灯具控制柜1000*1500-220v-63A-12回	台	0.64			

	路					
13	各类不锈钢接线箱	只	10			
14	各类电缆	m	420			
15	PE水管	m	220			
16	各类辅料	项	1			
B、费用						
1	管理费	项	1			
C、税金						
1	税金	项	1			(A+B)*6%
	项目总价					A+B+C

**报价说明：**

(1) 招标项目**最高单价限价**：日常安全巡检养护 400 元/次，照明系统维护 135000 元，水景系统维护 85000 元，水景及照明配电系统维护 28000 元，水景及照明控制系统维护 32000 元，水景及照明电气系统检测 3800 元/次，应急突发处置和指令性任务及防汛防台值班巡检 1580 元/次，台帐及竣工资料编制费 16800 元。搭、拆满堂脚手架含脚手架租赁费用 84000 元/项，工作船租赁 43200 元/项。管理费不得超维护项目总价的 6%。

(2) 维护项目单价为综合单价，含为完成维护工作所需必要的人工、机械、措施、风险因素等全部报价。

投标单位应对巡检、维护、应急突发处置等服务项目做到充分了解，结合自身单位情况进行报价，在报价时充分考虑综合因素，结算时不再调整维护项目单价。

(3) 工作量为前期排摸实际工作量，投标单位报价时，不得对工作量进行缩减或增加，最终结算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经甲方单位确认验收情况）为准，并对有瑕疵或明显冒高的材料单价重新审核裁定。

(4) 其他要求：

为符合本项目应急维修及突发事件的处置要求，中标人应在本项目区域内或附近（应急维修响应时间要求：20 分钟以内为佳）配备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的备品备件仓库和养护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和仓库一体化）。同时应确保养护办公场所和备品备件仓库（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租赁、维修、维护费用。

(5) 技术质量要求详见附件《上海市黄浦区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及考核制度》第二章景观照明设施养护技术规范和技术性文件。

**2 维护人员要求**

**2.1 人员要求**

**2.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维护施工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需提供在职证明材料），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现场维护施工人员需具备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

2.1.2 服务人员要求详见下表（维护施工人员不少于7人）：

岗位	专业	职称或资格	建议配置人数（人）	备注
项目经理				
项目管理人员				
现场维护施工人员				
资料专管员				
合计				

投标人须自行提供备品备件清单。

投标人须依据《维护项目设备工具及防火安全设施清单》提供项目相关工程车、其他专业灯光维保工具及防火等安全防护设施。

### 维护项目设备工具及防火安全设施清单

序号	机具、辅件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维护项目设备、工具		
1	应急工具车	辆	
2	手提电钻	台	
3	手持切割机	台	
4	电锤	台	
5	冷压钳	把	
6	铝合金人字梯	把	
7	数字万用表	台	

8	运行电流测试表	台	
9	接地电阻测试仪	台	
10	绝缘测试仪	台	
11	水、电工手动工具	套	
12	安全帽、安全带、电工鞋	套	
二	<b>防火、安全设施</b>		
1	施工铭牌	块	
2	施工隔离牌	块	
3	灭火器	台	

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整体服务方案、日常安全巡检养护、照明设施定期检查维护方案、系统维护方案、亮灯保障方案、设施更换维修方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应急措施方案、应急力量人员配备、备品备件清单、备品备件管理、设备设施配置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安全保障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保证措施、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 四、“★”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由采购人审核)	<p>(1) <b>营业执照：</b>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b>清晰扫描件</b>。 <b>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b></p> <p>(2) <b>资格声明函：</b></p>

	<p>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b>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b>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b></p> <p>(3) 法人代表授权书：</p> <p>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p> <p><b>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b></p> <p>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4) 信用记录查询：</p> <p>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p><b>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b></p> <p>(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由非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的，作无效标处理。</p> <p>①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和要求如实、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②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③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p>
--	---

		<p>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b>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b></p> <p><b>(6) 特定资格要求:</b></p> <p><b>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纸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可用于投标的使用件)</b></p> <p><b>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b></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b>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b></p> <p>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附件

# 上海市黄浦区景观照明 设施养护管理及考核制度

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  
2023年12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景观照明设施养护技术规范和技术性文件.....	4
第三章	景观照明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5
第四章	亮（关）灯工作内容及要求.....	7
第五章	安全防范和应急突发工作要求.....	8
第六章	养护工作例会及台账资料内容及要求.....	9
第七章	文明安全养护内容与要求.....	10
第八章	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工作绩效考核细则.....	11
第九章	附表.....	15

# 第一章

## 总则

为有效执行上海市市容绿化管理局关于上海市景观照明设施管理工作要求，实施市、区两级日常亮灯及节庆活动期间景观照明设施的亮灯保障率，依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上海市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指导意见》，落实公共类景观照明设施及社会类景观照明设施的亮灯率、安全率及完好率。根据这一行业管理工作的规范要求，现制定黄浦区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制度。

## 第二章

### 黄浦区景观照明设施日常养护

#### 技术规范和技术性文件

- 一、《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2010)第4号）
- 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年2月24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三、《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2019年11月2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第25号令）
- 四、《上海市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指导意见》（2020年7月14日沪绿容〔2020〕293号）
- 五、《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31/T316-2023）
- 六、《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修订）
- 七、《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4年4月印发）
- 八、《关于切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沪绿容办〔2018〕13号）
- 九、《景观灯光照明设施维护规范（试行）》（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2017年9月印发）
-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
- 十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 十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12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
- 十三、《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 十四、《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 第三章

### 景观照明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一般要求

1、景观照明设施应定期开展检查和维护，确保安全、正常运行。重大活动及节庆前应对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进行全面检查。遇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进行安全巡视检查工作。

2、维护操作及所选用的设备、材料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或 CCC 认证的要求。

3、质保期限后的景观照明设施应每年检修；运行超过 5 年，应进行全面检修；运行超过 8 年，应对景观照明系统进行专业评估，根据实际情况，报废或重新设计施工。

## 日常养护工作内容与要求

1、每周至少 2 次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进行日常安全巡视；对灯具、电器、接线盒及线缆、配电箱、控制箱等设备进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抢修，完成后须将处理情况报表及影像资料上报灯景所。

2、做好防偷盗、防盗电工作，保持控制系统处于正常状态，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灯景所，同时采取合理措施，杜绝上述情况再次发生。

3、严格防止管线和灯具内部进水，以保持其内部的干燥和安全。

4、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单位应根据市绿容局的安全工作要求，制订并实施值班制和抢修制度，相关信息报送灯景所备案。

5、确保养护范围内联网系统有效、正确、完整。

### （一）灯具设施系统养护内容与要求

1、每月对灯具的外罩、出光面及附属设施（支架、防盗构件、外露管线槽等）保洁 1 次，确保灯具的清洁无污损。

2、按照原设计要求，对灯具设施存在的光衰、闪烁、色差等情况进行检查。

3、对灯具固定的牢固度和灯具的引线、软管、接地保护线等进行检查，灯具支架松动、锈蚀、移位、变形、脱落及管线松动、锈蚀、破损、断裂等现象，及时加固修复。

4、每月、大风后、重大活动、节庆前对灯具的投射方向、角度、位置进行检查，按原设计要求进行调整固定。

### 配电控制系统养护内容与要求

1、定期检查，确保配电系统、控制系统及电气回路保护装置的安全可靠。对电器设施进行维修时，所使用维修部件的技术指标应不低于原部件。

2、每月检查 1 次配电箱内导线和元器件，导线连接和绝缘性能完好、无老化，接线端子牢固可靠。断路器，熔断器、防浪涌 (SPD) 装置等电器件灵敏完好。

3、每季度及大雨后检查 1 次景观照明配电箱，重点观察配电箱有无变形，破损，水浸，杂物滞留等情况及时通报修复。

4、每季度检测 1 次配电箱内电压表、电流表、负载容量是否相符，工作指示灯是否正常。

### (三) 电气线路

1、对电气线路出现损坏需要更换时，所使用的管、线性能指标应符合原设计要求，确保绝缘、防水性能符合施工规范及安全运行要求。

2、对景观照明供配电线路所涉及的电缆沟、电缆井、电缆管以及电缆桥架等相关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其无损坏、移位、锈蚀、破损等，供电电缆连接处是否有松动，护套是否有松脱、损伤及动物噬咬痕迹等情况。

### (四) 防雷与接地系统

每季度检查 1 次配电设施防雷、接地装置，确保其结构符合原设计要求，并正常工作。

1、景观照明、供配电设施的接地引线状况，确保其表面涂层完好无脱落。

2、户外照明配电箱体接地桩连接是否牢固，接地桩是否存在腐蚀。

3、对户外配电箱的保护接地电阻及防雷接地电阻进行测试，其电阻值 $\leq 4\Omega$ ，联通电阻值 $\leq 1\Omega$ 。

## 第四章

### 亮（关）灯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一、亮灯级别

黄浦区景观照明亮灯保障工作分为 I 级（特大）、II 级（重大）和 III 级（日常）三个级别。

亮灯级别的确定：

I 级亮灯：以上海市市府办公厅及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发出的亮灯保障文件（通知）为准，包括年度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或全市性重大活动等；

II 级亮灯：以黄浦区区政府及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景观管理处的《亮灯通知》为准；

III 级亮灯：以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亮灯通知》及灯光景观管理所的日常管理机制实施。

#### 二、亮（关）灯工作要求

1、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单位根据灯景所亮（关）灯任务的安排，提前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进行自查、调试。自查内容：包括灯具设施、联网遥控设施、供电设施完好情况，对损坏的光源和电器及时调换；

2、现场亮（关）灯时间不得早于和迟于灯景所规定的亮（关）灯时间 5 分钟。如发现灯光设施无法自动亮（关）灯的，需及时现场手动打开（关闭）景观照明电源。同时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单位需在 20 分钟内向灯景所汇报亮（关）灯情况；

3、养护范围内的灯光设施必须确保 95% 以上的亮灯率；当班巡检人员如发现设备故障，维修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第一时间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并于第二天修复处置办结；

4、对于 I 级或 II 级亮（关）灯任务，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单位须提前向区灯景所提交亮灯值班人员及巡视人员名单，并于亮灯活动前 6 小时，将本次自查情况结果书面报送至区灯景所。在亮灯时段，若发生突发性灯具损坏，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送市容景观中心，做好记录；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单位项目负责人向区景观照明集控中心汇报当天亮灯情况，并于任务完成后次日，向灯景所提交当期亮（关）灯情况说明和记录。说明内容包括：亮灯巡查次数、巡视时间、灯具站点故障情况及处理结果、联网遥控装置故障及维修、处理结果等情况。

5、III 级亮（关）灯任务时，由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单位现场养护人员做好巡查维护记录及影像资料及时向区灯景所集控中心汇报亮（关）灯情况；

## 第五章

## 安全防范和应急突发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一、防台防汛工作要求

1、汛前准备：成立应急防汛及值班小组，并向区灯景所报备，编制紧急抢修方案，建立防汛通讯网络，落实抢险队伍，添置必须的防汛器材。同时检查区域内的全部设施，做到全部设施开关处于“分”或“关”的状态、配电箱门处于紧锁状态；保持灯具和电器设施处于不漏电、不短路的正常状态；灯具内部和接线盒内不积水，接线处无渗水。

2、汛期抢险：加强汛期抢险值班，一旦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暴雨、雷电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则启动防台防汛 24 小时值班制及紧急抢修方案。组织抢险队伍外出巡查，发现情况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记录和通报灯景所。

3、汛后检查：预警撤销后，必须组织人员复查设施情况，并进行善后处理工作，同时将此次汛期各项信息及数据以书面形式报送灯景所。

### 二、应急突发事件的工作要求

1、建立应急工作制度，编制应急抢修方案，成立应急抢修小组，组建应急通讯网络，落实抢险队伍，添置必须的抢险物资。

2、养护单位接到应急指令后，维修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第一时间采取必要防护补救措施，组织抢险处置，确保无安全隐患。处置结果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报送灯景所；

3、按时按量完成灯景所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 三、年度设施安全养护和检测工作要求

1、按照上海市户外设施安全管理工作及年度安全防范管理工作要求，养护单位须做好景观照明设施全年的安全检查和隐患防范养护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开展安全检测抽查工作，聘请具有安全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标段内 5%的灯具及其固定方式、电气回路、断路器、熔断器、避雷器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工作，出具相关户外设施安全检测报告。

2、养护单位应根据检测报告结果在 7 天内完成设施整改，并将整改工作前后对比的情况说明和影像资料上报灯景所，并针对报告内共性问题，开展养护范围内其他设施的检查、维修工作。

## 第六章

## 养护工作例会及台账资料内容及要求

### 养护工作例会要求

1、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单位应按时参加灯景所召集的日常养护例会及重大节庆日或重大活动的临时会议，会议时间以灯景所通知为准。参加养护例会的人员应熟悉本单位灯光设施养护情况，并在会上作如实汇报；

2、每月上报景观灯光设施日常巡检记录表（附件1）和景观灯光设施维修记录表（附件2）；

3、每月上报景观灯光设施安全检查情况表（附件3）。

4、每季度上报景观灯光配电箱接地保护电阻值、相间电流测试纪录表（附件4）。

年底上报上述各项的年度报表。报表须真实反映养护单位养护情况和亮灯情况，并盖章确认。

### 台账资料内容与要求

落实专人做好巡检、养护日志，落实台账内容，及时注记完成每日台账报表，台账要素齐全，汇总后报灯光所留存。

1、编制景观照明年度养护计划和养护总结。

2、编制防汛防台应急工作预案。

3、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按要求于养护工作例会时上报各类相关表格资料。

## 第七章 文明安全养护内容及要求

### 一、文明安全养护要求

1、养护维修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2、必须具备安全可靠的高空作业设备和制定详尽的高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作业安全。

3、养护维修作业时，应尽量减少对道路、绿化、楼宇等设施的损坏，若无法避免对上述设施的影响和损坏，须事前通知灯景所，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事后进行维护或修整。

4、确保道路、绿化或楼宇设施的清洁、畅通，不影响其他相关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并由专职人员负责监督，以确保文明安全养护。

5、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它有关安全、消防等规定做到文明作业。

6、做好与供配电单位、绿化和道路管理单位、执法单位和其他养护单位以及附近居民的协调工作，避免从网格平台、12345 市民热线、市政热线、环保热线以及电视、报刊等媒体来信来电等投诉事宜。一旦发生上述投诉事件，将按养护质量考核规定予以扣分处理。

## 第八章

### 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绩效工作考核细则

#### 考核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养护服务单位的管理，并形成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根据景观照明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各项应急突发工作要求，制定本养护绩效工作考核细则。

#### 考核周期

根据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实际情况，本绩效考核为季度考核。

### 三、考核评分表

附件 6

## 黄浦区景观灯光维护项目考核评价表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	
1	养护内容及要求 (总分 20 分)	日常巡检要求每周至少 2 次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进行安全巡视，对灯具、电器、接线盒及接头处进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处理完成后须将处理完成的情况说明和影像资料上报灯景所。	4		
		每月对灯具、线缆、控制箱等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做好防偷盗、防盗电工作，保持控制系统处于正常状态，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灯景所，同时采取合理措施，杜绝上述情况再次发生。	4		
		每月对灯具、线路、电箱等设施内部进行检查和维修，严格防止管线和灯具内部进水，以保持其内部的干燥和安全。	4		
		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单位应根据市绿容局的安全工作要求，制订并落实值班制度和抢修制度，并将相关信息报送灯景所备案。	4		
		确保养护范围内联网系统有效正确完整。	2		
		配合做好景观照明的变更工作。	2		
2	灯具部分 (总分 19 分)	灯具	灯具外罩、出光面、无积尘、无积水、无污染	5	
		光电性能	光源无不亮、光衰、闪烁、色温差、缺色	3	
		固定支架	牢固可靠，无松动、锈蚀、移位、变形、脱落等	5	
		配电线缆、软管、接地保护线	牢固可靠，无松动、锈蚀、破损、断裂等	3	
		灯具位置	投射方向、角度、位置应符合原设计要求	3	
3	缆线部分 (总分 6 分)	电缆及电缆沟、井、管	缆线绝缘良好，固定牢固可靠，无破损、老化、短缺、移位，封堵密封完好	2	
		缆线护套	完整、无破损、老化、短缺，固定无坠挂。	2	
		缆线桥架	完整、牢固、可靠、无锈蚀，接地良好	2	
4	配电箱部分 (总分 8 分)	箱体	箱体完好无锈蚀、固定无松动，箱门无变形、锁闭可靠，箱体箱门接地良好，箱体防水、防尘性能良好	2	

		仪表、信号灯	应齐全完好、指示正常、显示准确	2	
		熔断器、断路器、接触器	导线压接牢固，动作可靠灵敏准确	2	
		导线及元器件	各元器件绝缘、接触性能良好，导线连接和绝缘性能完好、无老化	2	
5	防雷接地部分 (总分6分)	灯具、箱盘、构架 金属外壳、接地连接部	无松动、脱落、腐蚀	2	
		接地引线	表面涂层完好	2	
		接地电阻	测量值符合规定值	2	
6	亮(关)灯工作 (总分8分)		亮灯时间不得早于和晚于规定时间的5分钟，并须在20分钟内按要求向灯景所汇报亮灯情况。	4	
			Ⅱ级及以上亮灯活动中，及时做好现场自检工作，并按要求上报自检表。亮灯任务完成后次日内上报亮灯情况。	4	
7	安全责任 (总分17分)	防台防汛工作 (7分)	成立防汛防台小组，编制紧急抢修方案，落实抢修人员、抢修物资。	2	
			台风暴雨前，及时完成设备断电工作。	2	
			台风预警时，启动24小时值班工作及应急抢修方案。	2	
			汛后，及时复查现场设施情况，恢复供电。	1	
		应急突发事件 (5分)	建立应急工作制度，编制应急抢修方案，成立应急抢修小组，组建应急通讯网络，落实抢险队伍，添置必须的抢险物资。	2	
			在接到应急指令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第一时间采取防护补救措施，并及时组织抢险处置。处置结果第一时间上报。	2	
设施用电安全检测工作 (5分)	按时按量完成灯景所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1			
		每季度对水景及照明电气系统运行电压、电流及接地电阻体进行检测，用电安全检测报告送交灯景所。	5		
8	工作例会及台账资料 (总分9分)		每月按时参加养护例会。	2	
			编制年度养护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	2	
			编制防台防汛应急工作预案。	2	
			每月按要求于养护工作例会时上报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巡查、电表抄数等相关表格资料和工作前后对比的影像资料照。	3	
9	文明作业 (总分7分)		养护维修作业时，尽量减少对道路、绿化或楼宇等设施的损坏。	2	
			随时保持道路、绿化或楼宇等设施的清洁、畅通，不影响其他相	1	

		关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它有关安全、消防等规定，做到文明作业。	1	
		做好供配电单位、管理单位、执法单位和其他养护单位以及附近居民的协调工作，避免来信来电等事宜。	3	
备注	甲方按照考核评价表，每季度考核 1 次，确定每次评分； 最终评分 = 累计评分 / 考核次数。			
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总分

#### 四、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按得分高低分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满分 100 分）

考核单位	考核分	备注
灯景所	98 分以上	优秀
	94~97 分	良好
	90~93 分	及格，进行约谈
	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	不及格，给予书面警告

#### 五、奖惩措施

1、考核分数百分制，暂定基准分为 90 分（含）。

2、管理单位每季度对养护单位进行考核评分，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结算。即考核评分达到基准分及以上的分值的，将全额拨付费用；考核评分低于基准分的，每低 1 分则扣 1%，最多扣 30%。

3、在一个合同期内，考核评分累计 3 次及以上被评为不合格，管理单位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并将取消下一年度参加投标资格。

4、弄虚作假和发生安全事故的



--	--	--	--	--	--

附件 4:

配电箱接地保护电阻值、相间电流测试纪录表

测试日期: 202 年 月 日

天气: 温度: 度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测试方式		仪表检测										
线路绝缘测试						接地保护电阻值测试				相间电流(A)										
序号	配电箱编号	工作电压	兆欧表电压	相间测定值			相零测定值			相地测定值			零地测定	测试器具名称	设计值(Ω)	实测值(Ω)	测试器具名称	A相	B相	C相
				设计值≥0.5MΩ			设计值≥0.5MΩ			设计值≥0.5MΩ										
				AB	AC	BC	AO	BO	CO	AE	BE	CE								
1		380v	500v										接地电阻值测试仪	≤4Ω		电流表				
2																				
3																				
4																				
5																				
测试数据意见:												测试区域:								
												监理单位				检测单位		测试人员		



附件 2：

### 黄浦区景观灯光设施维修记录表

维修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编号：
维修单位			
设施地址		设施名称	
设施损坏 情况记录 (具体部位)			
维修耗材 人工记录			
维修人员			
工程监理 检查验收 意见	人员： 日期：	灯景所 意见	人员： 日期：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地评分。

####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一) 资格审查要素

2024 年外滩水景灯光维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包 1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审核）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包 1

			<p>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p>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5	自定义	中小企业认定 (由采购人审核)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由非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的，作无效标处理。</p> <p>①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和要求如实、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②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p>	包 1

			<p>文件格式参考，样式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③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p>	
6	自定义	特定资格要求 (由采购人审核)	<p>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纸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可用于投标的使用件）</p> <p>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p>	包1

**（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3）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面向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三、符合性审查：

2024 年外滩水景灯光维护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包 1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4 年外滩水景灯光维护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10 分）	0~10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3)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所执行的 policy 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p>

		<p>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和认定标准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招标文件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的相关规定。</p> <p>4)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业绩（4 分）	0~4	<p>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或未依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p>
整体服务方案（0-6 分）	0~6	<p>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采购需求、具体内容的理解及针对本项目区域内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养护和更换维修服务内容等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及相应措施。</p> <p>评审标准：</p> <p>（1）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实际需求，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整体规划明确详尽及各项服务措施完善，得 5-6 分；</p> <p>（2）所提供方案能满足项目需求，</p>

		<p>内容基本齐全，得 3-4 分；(3) 所提供的整体方案存在明显缺漏或措施不到位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或服务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p>
<p>日常安全巡检养护、照明设施定期检查维护方案 (0-6 分)</p>	<p>0~6</p>	<p>要求：投标人所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安全巡检养护、全部照明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灯具设施的检查维护等，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匹配程度、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标准及流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是否具有可行性、科学性等，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综合评分。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及措施完全符合区域内景观照明设施的要求，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维护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有针对性、科学性及技术亮点的，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p>系统维护方案 (0-6 分)</p>	<p>0~6</p>	<p>要求：投标人所提供方案包括但不</p>

		<p>限于：配电控制系统维护、电气线路系统维护、防雷与接地系统维护等，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匹配程度、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标准及流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是否具有可行性、科学性等。</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及措施完全符合区域内景观照明设施的要求，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维护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有针对性、科学性及技术亮点的，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p>亮灯保障方案 (0-6 分)</p>	<p>0~6</p>	<p>要求：投标人需对市、区两级日常亮灯及节庆活动期间景观照明设施的亮灯保障提供方案，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匹配程度、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标准及流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是否具有可行性、科学性等</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维修标准符合规范、和</p>

		<p>相关要求，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设施更换维修方案 (0-6 分)	0~6	<p>要求：投标人所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点光源，投光灯，洗墙灯等设施的维护。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综合评分。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维修标准符合规范、和相关要求，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0-6 分)	0~6	<p>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p>

		<p>计划安排，包括供货期等重要环节的详细时间安排及方案措施等。</p> <p>评审标准：</p> <p>(1) 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制订完整齐全的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安排等），措施及计划安排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管理措施详细完整，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齐全，切合项目实际，得 5-6 分；</p> <p>(2) 实施方案措施、进度计划不尽合理，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3-4 分；</p> <p>(3) 实施方案内容有缺漏且会影响到质量、安全、进度或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p>应急措施方案（0-6 分）</p>	<p>0~6</p>	<p>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应基于本项目的安全和服务环境，提出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及对应的措施预案，对突发事件的安排及处理方式并形成常态化机制等。包括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到场时间，无法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可行的替代解决方案等。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综合评分。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落实责任主体、明确职责、措施有力，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具备一定的可行性, 但针对性上有欠缺、不足的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内容、机制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得 0 分。</p>
<p>应急力量人员配备 (0-4 分)</p>	<p>0~4</p>	<p>要求: 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的故障突击抢修及应急预案所配备的应急力量队伍, 及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等, 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应急队伍完备、人员充足, 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高, 有明确的应急人员制度的, 得 3-4 分;</p> <p>(2) 有基本的应急队伍, 对于突发事件有基本响应的, 得 1-2 分;</p> <p>(3) 未提供应急队伍和应急处理措施, 或其整体方案明显不合理的, 得 0 分。</p>
<p>备品备件清单 (0-6 分)</p>	<p>0~6</p>	<p>要求: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备品备件与项目需求的匹配度、产品性能。</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备品备件完全满足项目维护需求, 备品备件品种齐全, 对备件描述有详尽说明和材料支撑, 性能优良且具有安全性的, 得 5-6 分;</p>

		<p>(2) 所供提备品备件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备件产品性能一般的，得 3-4 分；</p> <p>(3) 所提供的备品备件品种存有缺漏，缺乏详尽说明的，得 1-2；</p> <p>(4) 未提供备品备件或所提供的备品备件与项目需求无关的得 0 分。</p>
备品备件管理 (0-4 分)	0~4	<p>要求：根据本项目维保需要提供备品备件的管理方案（需包含：安全维护和存放规则等）。</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详尽性的得 3-4 分；</p> <p>(2) 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2 分；</p> <p>(3) 有缺漏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设备设施配置方案 (0-6 分)	0~6	<p>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设施配置方案，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所提供的专业检测设备、维护工具、安全防范装备及交通工具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所提供的日常养护维修所用设备、材料、制品的配置方案完全满足需求，设备、材料、制品数量充足且完全符合技术规程、</p>

		<p>规范要求的，附以配套的管理措施和制度的，整体方案完善、措施合理的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详尽性的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配件设施情况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中设备、材料、制品数量或方案有缺漏且影响项目维护的，得 1-2 分</p> <p>(4) 有缺漏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0-4 分)</p>	<p>0~4</p>	<p>要求：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项目要求、结合街道辖区的实际情况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对应改进措施等。</p> <p>评审标准：</p> <p>(1) 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需求，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完善、合理、先进，具有有效的对应措施等，并且针对性强的，得 3-4 分；</p> <p>(2) 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差距，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欠佳，保障内容少，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p> <p>(3) 未提供相关措施及承诺，或所提交措施及承诺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p>安全保证管理体系 (4-0 分)</p>	<p>0~4</p>	<p>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p>

		<p>求，提供本项目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方案包括消防及各类安全管理架构、流程、职责等。</p> <p>评审标准：</p> <p>(1) 符合本项目需求，机构设置合理、架构清晰、组织体系完整、职责明确的，得 3-4 分；</p> <p>(2) 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1-2 分；</p> <p>(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安全管理保证措施（0-4 分）</p>	<p>0~4</p>	<p>要求：所提供安全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消防安全管理方案、用电登高等各项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安全隐患巡查、整改反馈措施等。</p> <p>评审标准：</p> <p>(1) 符合本项目需求，安全保证措施和安全隐患巡查方案全面完善，符合国家规定和项目需要的，得 3-4 分；</p> <p>(2) 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1-2 分；</p> <p>(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0-4 分）</p>	<p>0~4</p>	<p>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学历、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相关资料。</p> <p>评审标准：</p> <p>(1) 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p>

		<p>专业能力强，并提供相关匹配材料、执业能力证书的，得1-2分；</p> <p>(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并提供相关匹配材料的，得1-2分；(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0-4分)	0~4	<p>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投入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包括总体劳动力配备计划、具体服务人员配置的数量、工种、技术能力（包括持证情况）、经验等情况。</p> <p>评审标准：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技术能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专业工种齐全的，得3-4分；配备计划和方案有瑕疵，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1-2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企业综合实力 (0-4分)	0~4	<p>要求：需提供投标人的社会信誉情况、履约能力、技术水平等综合服务能力情况等。</p> <p>评审标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3-4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等一般，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1-2分；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或企业各方面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p>

项目编号: 310101000240205159868-01067681

		力的, 不得分。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编：[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包件号：/                      包件名称：/

预算编号：0124-00008686

系统招标编号：310101000240205159868-010676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软硬件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人员安排、软硬件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 合同总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人民币。

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一年

4. 服务地点：黄浦区外滩防汛堤下口（南苏州路-延安东路段）及外滩纪念碑和黄浦公园区域。
5.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维护服务期内更换的软硬件产品不少于1年**。其他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6. 其它：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服务质量和要求

1.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3. 1 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2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

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4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等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5 若服务项目需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 ( ) 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3.5.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5.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5.3 项目服务期起算后直至服务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人员等)进行监督及考评。甲方可以根据阶段考评意见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甲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3.6 考评结果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若因项目需要,委托乙方开发软件的,该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5. 付款★

5.1 资金来源: 国库资金

5.2 付款方式:

**甲方按季度付款,每季度实行维护绩效考核,经费支付按照考核结果实施,同时满足区域内财政支付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

(一)	(二)	(三)
进度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资料	合同款的支付
每个季度末	1、每个季度末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阶段性的评估; 2、发票原件(抬头为甲方或实际采	收到上述文件后,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的合同款(实际支付金额按考核情况调整)

	购人全称)。	
--	--------	--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 6. 辅助服务

6.1 若服务项目中包括硬件产品，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1）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2）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3）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4）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5）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6）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维护服务期内更换的软硬件产品不少于1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

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服务目标。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

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13.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3.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3.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13.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 合同备案★

17.1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 18. 合同附件

项目编号: 310101000240205159868-01067681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_\_\_\_\_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5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  
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  
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  
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页码)
	无效标项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 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 __页)
	评分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2、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205159868-01067681**

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 ;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4、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5、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注册资本: \_\_\_\_\_
-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 \_\_\_\_\_万元。
-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_\_\_\_\_万元。(另行附表)
-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 \_\_\_\_\_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_\_\_\_\_人,

其中: 在职: \_\_\_\_\_人, 聘用: \_\_\_\_\_人; 具有高级职称: \_\_\_\_\_人, 中级职称: \_\_\_\_\_人, 初级职称: \_\_\_\_\_人, 其他: \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 (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数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其他未列明行业。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由非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的，作无效标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205159868-01067681**

**业声明函》;**

**6、**投标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承接）企业进行声明，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8、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_\_\_\_\_

#### 2024 年外滩水景灯光维护项目包 1

服务期限（年）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8.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所提供的表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 目	月支出	年支出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二	办公费用			
三	秩序维护费用			
四	日常易耗用品			
五	器具耗材			
六	一不可预见费*			
七	管理酬金			
八	法定税收			
九	.....			
十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8.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所提供的表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费组成	单价(元)	工时数	小计(元)	备注
1	……岗位				
2					
3					
4					
5					
6					
7					
8					
报价合计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8.3.1 备品备件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 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1					
2					
3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3.2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 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3.3、详细岗位设置表（劳动力配置计划）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技术参数偏离表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0、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项目要求填写, 并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相关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 刑事 记录	学历	技术 职称	进入 本单 位时 间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持何 资格 证书	证书 复印 件序 号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	.....	.....	.....	.....	.....	.....	.....	.....	.....	.....	.....	.....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3、各类方案，自我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14、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15、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的 \_\_\_\_\_ 号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买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在合同中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为 \_\_\_\_\_ 的保函。我行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地址: \_\_\_\_\_

### 16、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 \_\_\_\_年\_\_月\_\_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 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 \_\_\_\_\_ (银行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_\_\_\_年\_\_月\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 说明:

- (1) 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